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HO XUAN HIEN（中文名：胡春賢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二、三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HO XUAN HIE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二、三級毒品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出具之鑑定書在卷可佐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，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分別檢出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氯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等成分（詳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又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MDMA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及持有；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氯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則均為第三級毒品，而俱屬違禁物，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第二級毒品）或沒收（第三級毒品）。另因鑑驗所耗損之毒品，即已滅失，故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等物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說　明
1	淡黃色粉末6袋	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MDMA）及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氯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等成分（含袋毛重13.9770公克，淨重8.5600公克，鑑驗取用0.2841公克，驗餘淨重8.2759公克）。

2	黃色粉末2袋	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（含袋毛重9.7810公克，淨重7.0530公克，鑑驗取用0.2062公克，驗餘淨重6.8468公克）。
3	白色香菸7支	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淨重5.0350公克，鑑驗取用0.0046公克，驗餘淨重5.0304公克）。